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題述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3)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 吾等的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新餘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本人 吾等並無做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符合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條件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預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及於轉換可轉換後授出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3.0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3.02 發行規模			
	3.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3.04 債券期限			
	3.05 債券利率			
	3.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07 轉股期限			
	3.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3.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3.10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以及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3.11 贖回條款			
	3.12 回售條款			
	3.13 轉股後的股利分配			
	3.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3.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3.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3.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及實施方式			
	3.18 擔保事項			
	3.19 募集資金存管			
	3.20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4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5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棄權 <sup>(附註4)</sup>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攤薄即期回報對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本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			
7	審議及批准A股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			
8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9年 - 2021年)			
9	審議及批准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債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及關連交易			
	1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2.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12.03 發行對象			
	12.04 發行規模			
	12.05 發行價格			
	12.06 所得款項用途			
	12.07 關聯關係、關連關係、關連交易、關聯交易及放棄投票表決權的股東			
	12.08 限售期			
	12.09 決議有效期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14	審議及批准前次境外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日期：\_\_\_\_\_

股東簽名<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前請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題述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簽字示可。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任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棄權之票數將被計入通過議案所需的多數票，亦將計入計算表決結果比例的分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然而，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
- 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